

109-110 年度金門縣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一、依據：

- (一)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 (二)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衛生主管機關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
- (三)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二條規定，本規範所稱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並設有精神科門診或精神科病房者。
 2.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者。
 3.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藥癮戒治醫療機構。
 4. 曾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定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

二、目標：

金門縣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建立家庭暴力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制度，落實推動加害人之評估、治療、教育、輔導及追蹤等工作，特委託（以下簡稱處遇機構）辦理本縣家庭暴力加害人之認知教育、行為矯治、心理治療、精神治療或其他必要之治療及輔導教育，防治家庭暴力犯罪，以降低家暴再犯之危險，進而達到社區監控之效用。

三、服務內容：

- (一) 委託期程：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委託名額：經法院審酌認定有家庭暴力行為事實，且法官認有必要裁定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者。
- (三) 服務地點：配合處遇機構實際辦理。
- (四) 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與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家庭暴力處遇執行人員之資格條件標準或擔任訓練機關(構)。
- (五) 總經費：每年計新台幣 37 萬 5000 元，2 年費用合計 75 萬元，各項項目明細隨者調整或變更經費有所刪減，經費明細詳如下表：

項目	金額	備 註
戒癮治療	98,000 元	1. 門診治療:每案每小時補助新台幣 1,000 元，需治療半年者最高補助新台幣 35,000 元，需治療 1 年者最高補助新台幣 60,000 元。 1000*42 次=42,000 元

		2. 住院治療：每案每日補助新台幣 4,000 元，住院療程以 14 日為上限，最高補助新台幣 56,000 元。 4000*14 天=56,000 元 總計：42,000 元+56,000 元=98,000 元/年
精神治療	70,000 元	1. 個別精神治療費：每案每小時最高補助新台幣 1,500 元，限精神科醫師執行。 1500*20 案=30,000 元 2. 團體精神治療費：每次治療以 1.5 小時計算，每治療師最高補助 2000 元，團體指同一時段 2 人以上（含本數）同時進行團體治療者。 2000*20 案=40,000 元 總計：30,000 元+40,000 元=70,000 元/年
心理輔導、認知教育輔導、戒酒教育、其他治療與輔導	168,000 元	1. 個別心理治療費：每案每小時最高補助新台幣 1,600 元。 1600*30 案=48,000 2. 團體心理輔導費：每次治療以 2 小時計算，每團最高以 2 位治療師為限，每位治療師最高補助新台幣 2,000 元，團體指同一時段，2 人以上（含本數）同時進行團體輔導者。 2000 元*2 人=4000 元 4000 元*30 次=120,000 元 總計：48000 元+120,000 元=168,000 元/年
資料登錄費	9,000 元	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300 元（需完成所有相關資料之登錄，方可申請該筆費用）。 300 元*30 案=9,000 元/年
督導出席費	30,000 元	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專業督導或召開個案討論會，共計 4 場次，每位每場最高補助新台幣 2,000 元（外聘台省督導可申請 4 場差旅費）。 差旅費 5000 元*4 場次=20,000 元 出席費 2500 元*4 場次=10,000 元 總計：20,000 元+10,000 元=30,000 元/年
合計	375,000 元	項目間請准予相互攤用

四、服務對象：經法院審酌認定有家庭暴力行為事實，且法官認有必要裁定命相對

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者。

五、受委託者之條件：

（一）基本資格

1.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並設有精神科門診或精神科病房者。
2.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者。
3.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藥癮戒治醫療機構。
4. 曾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定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1. 處遇執行人員應完成經衛生福利部或縣市政府認可6小時以上之教育訓練課程及參加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訓練、研討會及其他身心治療輔導教育及相關會議，如內督及外督會議，或曾受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審前精神鑑定等相關業務。（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表列方式呈現辦理單位、訓練名稱、訓練時間、訓練時數、參與處遇工作之年資等，所列相關文件需加蓋機關關防為憑）。
2. 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之相關證照（如精神專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員）、智能障礙或特殊教育專家等）。

六、委託辦理業務如下：

（一）受理本局轉案之家暴加害人。

1. 家庭暴力加害人若已報到，登錄填繕「家庭暴力加對人已到達執行機構通知書」，並於1週內上傳登錄至「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
2. 家庭暴力加害人若未依規定日期報到，於1週內通知加害人1次，其仍未報到者，應填繕「家庭暴力加對人未到達執行機構通知書」上傳登錄至「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並立即通報本中心，以利後續執行移請警察機關協尋相關行政作業。
3. 個案若已報到、未報到，應填繕「家庭暴力加害人已到達執行機構通知書」，並於1週內上傳登錄至「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

（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範圍：

1. 戒癮治療(含酒癮、藥癮)。
2. 精神治療。
3. 心理輔導。
4. 認知教育輔導。
5. 戒酒教育

6. 其他治療與輔導。

(三) 執行處遇計畫配合事項：

1. 處遇執行人員應完成經衛生福利部或縣市政府認可 6 小時以上教育訓練課程。
2. 處遇機構應配合本局業務需要，提供相關個案報告及出缺勤紀錄，處遇個案人數資料統計、報表及按季審閱、檢視、核對個案處遇執行率。對於加害人不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時數不足時，應立即通知本局。
3. 處遇機關對於轉介之及服務之個案資料有保密的義務，非經法定程序、個案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不得將之提供第三人或對外公開（除與本計畫之討論相關會議除外）；如有違犯，應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必要時本局亦得追償相關損害。

七、本局與處遇機構間之督導：

- (一) 本局對本計畫所訂之診療服務得經常予以監督輔導，並就監督輔導事項通知受委託者改進，處遇機構需配合辦理。
- (二) 處遇機構非經本局專案核准，不得另立名目向本局委託治療對象收取任何費用。

八、費用申請程序

處遇機構應以正式公文按季依實核銷（每 3、6、9、12 月），下一季 25 日前，函送甲方辦理經費撥付，第 4 季經費核銷，應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前送甲方辦理結報。若無法於年底完成處遇者，仍需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110 年 12 月 25 日前將上述資料送至甲方辦理結報。

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遇機構或本局得於情事發生後 30 日內以書面提出修改契約之請求；雙方於接到對方要求修改契約後，應於 60 日內以書面答覆；逾期未答覆者，視為同意修改契約。

- (一) 法令有變更者。
- (二) 服務需求變更者。
- (三) 相關設備更新者。
- (四) 服務內容經評估有變更必要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之相關因素影響契約之執行者。

十、委託契約因故變更或中途終止，致原委託服務計畫變更或不再執行時，處遇機構應於 3 個月前通知執行單位，雙方應以案主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共同規劃輔導或轉介作業。

十一、處遇機構若違反契約規定，遲延履約之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當季核銷價金總額 1 %，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

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1 ‰計算逾期違約金。

但處遇機構因損害責任應負之賠償金額或懲罰性違約金排除前述上限規定。

十二、本計畫所需經費之核撥，將依年度預算並經議會議通過後辦理，本案因屬跨年度編列預算，若經費遭刪減、刪除或凍結，不能如期動支，本局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本局經與處遇機構溝通協調後得更改之。